

# 湘潭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潭政通〔2020〕1号

---

##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17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禁使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使区包括雨湖区、岳塘区、湘潭经开区、湘潭高新区、昭山示范区的建成区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—2018)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，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平地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、混凝土泵送车、履带吊车、履带启动车、内燃桩工机械、柴油装卸机械等。

三、不符合禁使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通过技术改造升级，并经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符合禁使区排放标准的，可在禁使区使用。

四、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，但应优先选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---

主送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湘潭高新区、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湘潭军分区司令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